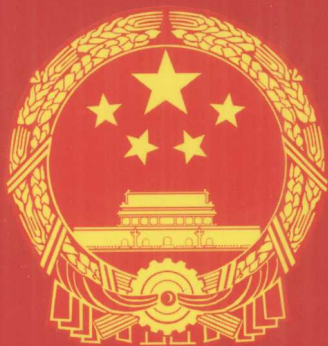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093 - 1806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4.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8141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陈晟

封面设计: 李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367 千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06 - 5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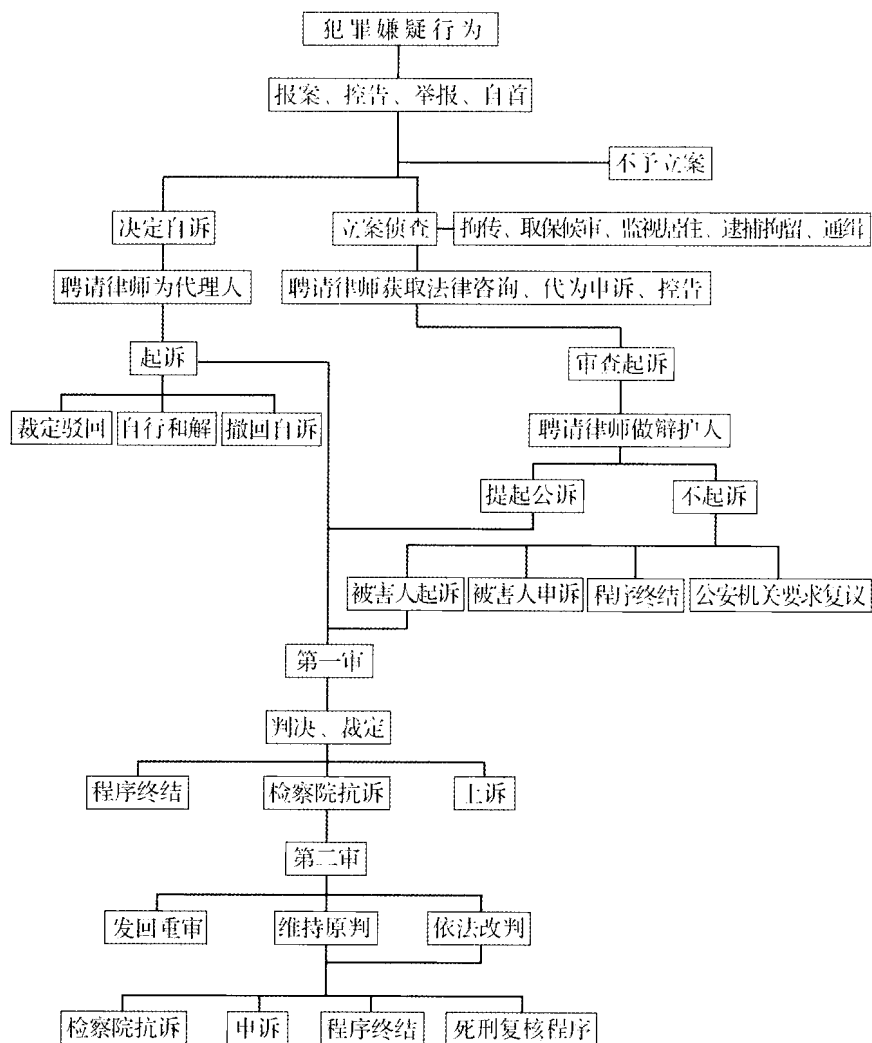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出版说明

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不断修订完善以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我国刑事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刑事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刑事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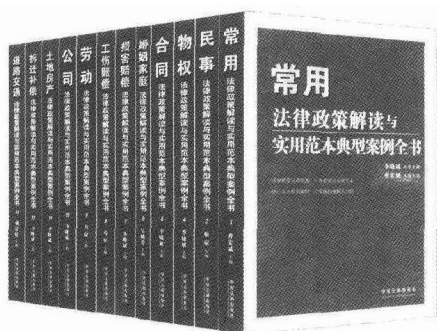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机关、企事业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广大群众学习运用刑事法律使用

精品工具书推荐：《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读者需求——读者为什么会喜欢本套书？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需要求助：

1. 法条。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2. 案例。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
3. 文书。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
4. 流程图。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特点——本套书为什么能满足读者需求？

收录全面 全面收录本领域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规章制度，方便读者查找。
权威解读 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应用提示 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适用法律维护权益。
文书范本 收录大量示范文本流程图，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
指导案例 精心挑选指导案例，指导审判实践，帮读者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增值服务 赠送精心挑选的文书电子版及动态增补2010-2012年重要新法。

1. 常用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2. 民事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3. 刑事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4. 物权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5. 合同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6. 婚姻家庭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7. 损害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8.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9. 劳动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0. 公司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1. 土地房产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2. 拆迁补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3. 道路交通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4. 执行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目 录

实 体 法 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二、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93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95
(2001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96
(200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97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99
(200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101
(2006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105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三、单行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09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111
(1999 年 10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12
(1998 年 12 月 29 日)	

四、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14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15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15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16
(2005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116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17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17
(2002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8
(2002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9
(2002 年 4 月 28 日)	

五、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20
(2006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 的解释	123
(1999 年 6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124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24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26
(1998 年 5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	128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 标准的规定(试行)	130
(1999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149
(2001 年 4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 规定	163
(2008 年 3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66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00 年 9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73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2004 年 12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79
(2007 年 4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80
(2000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81
(2000 年 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1
(2007 年 5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83
(2005 年 6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7
(2002 年 7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9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0
(1998 年 3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5
(1992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
(1996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5
(2000 年 1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1999 年 10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9
(2001 年 6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1
(2005 年 5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1998 年 4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06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5
(2000 年 6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17
(2000 年 6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9
(2007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21
(20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5月9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1年10月17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7年7月8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年11月20日)	22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2000年12月22日)	2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06年7月26日)	230

程 序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34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年1月18日)	35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3 ^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4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4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6
第三节 共同犯罪	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7
第三章 刑 罚	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7

①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② 此数字表示页码,为编者所加,旨在方便读者查找、使用。下同。

第二节	管 制	8
第三节	拘 役	9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9
第五节	死 刑	9
第六节	罚 金	10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0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1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1
第一节	量 刑	11
第二节	累 犯	12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3
第五节	缓 刑	13
第六节	减 刑	14
第七节	假 释	15
第八节	时 效	1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6
第二编	分 则	1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4
第二节	走私罪	2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9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7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7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80
第九章	渎职罪	83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7
附 则		9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

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

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